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南昌市公园条例》的决定

(200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南昌市公园条例》,由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南昌市公园条例

(2003年8月29日南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建设,规范公园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增进公众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向全社会开放,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户外科普、文体及健身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及良好生态环境的城市绿地。

公园的具体名录由市、县(区)园林行政主

管部门公布。

第三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园行政管理工作,县(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公园行政管理工作。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行政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政府投资的公园应当保证其建设、维护和管理所需经费。

鼓励国(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园,或者以捐赠、认养、有偿命名等形式参与公园建设。

第五条 对在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或者县、湾里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组织编制本辖区城市公园总体规划，经同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公园设计规范，组织编制公园建设发展规划。市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的建设发展规划，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县、湾里区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建设发展规划，由县、湾里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县、湾里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公园建设发展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八条 公园建设应当符合公园建设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提高文化品位和园林艺术水平。

第九条 新建、扩建公园，绿化用地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现有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并逐步调整达到国家规定。

第十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公园的外围保护地带。

在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其高度、造型、体量、色彩等应当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时，应当实行方便残疾人的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采取无障碍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内新建、扩建与公园功能无关或者污染公园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十二条 公园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确定设计、施工单位。

公园规划编制单位和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三条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

应当依法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公园用地。因城市规划调整、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按照《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公园内树木、花坛、绿篱、草地、水体和道路、亭、榭、坐椅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环境、设施良好；对公园内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必须重点保护和管理，设置相应的保护设施。

第十六条 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内设置游园示意图、服务指示牌、游客须知、警示牌等公共信息标识。标识上的文字、图示应当规范。

第十七条 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园内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游客安全。

公园内设置的游乐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安全标准，并经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园内环境卫生管理，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制度，保持公园环境整洁、水体清洁。

禁止向公园或者在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固体废物。

公园内噪声排放不得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统一规划、控制规模、限制数量、合理布局、方便游客的原则设置公园内的商业经营点。

公园内的经营者应当在指定的地点按照经营范围合法经营，遵守公园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在公园内举办展览、表演等活动，应当征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举办活动不得损坏公园绿化和景观环境，不得影响游客游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园出入口的设置应当与城市

交通和游客走向、流量相适应。公园主要出入口外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管理的需要设置游客集散广场、停车场、自行车停放处。

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公园大门外游客集散广场的管理,保持畅通、洁净、车辆停放有序。

公园大门外游客集散广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二十二条 定时开放的公园,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3天公示。

公园的开放时间、收费标准以及对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儿童、学生等的优惠办法应当在公园入口处或者售票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公园收费必须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各类公园一律不得收费。

公园门票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门票收入应当提取不低于10%比例用于公园的维护和建设。

第二十四条 除老、幼、病、残者代步用的非机动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同意不得进入公园。

第二十五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设施,维护公园秩序。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丢瓜皮果壳、烟蒂、口香糖、纸屑、塑料袋、快餐盒等废物;

(二) 攀爬树木、采摘花朵果实或者损毁草坪植被;

(三) 攀爬、移动、涂污或者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及其他公园设施;

(四) 躺占凳、椅,妨碍他人休憩;

(五) 恐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携带有碍人身安全的动物;

(六) 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物品或者擅自营火、烧烤;

(七) 赌博、乞讨、卖艺、非法兜售物品;

(八) 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

(九) 在指定的区域外游泳、垂钓、滑冰、踢球;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园经营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应当佩戴服务证上岗,热情服务,文明管理,发现公园内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劝阻、制止,直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现有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在公园内新建、扩建与公园功能无关或者污染公园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占用公园用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按照每日每平方米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攀爬树木、采摘花朵果实、损毁草坪植被,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物品,或者擅自营火、烧烤的;

(二) 攀爬、移动、涂污或者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及其他公园设施的;

(三) 恐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携带有碍人身安全的动物的;

(四) 在指定的区域外游泳、垂钓、滑冰、踢球的。

第二十九条 公园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 对公园内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以及珍

稀、濒危动植物未设置相应的保护设施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导游牌、服务指示牌、游客须知、警示牌等设施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法应当处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一条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包括公园业主或者受公园业主委托经营、管理公园的法人、组织。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昌市公园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03 年 9 月 23 日在江西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高冬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昌市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经南昌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南昌市人大常委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期就提前介入，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并于 8 月 7 日召开了省直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法制办、计委、建设厅、林业厅、公安厅、文化厅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出修改建议。这些建议在《条例》中得到了体现。9 月 15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对《条例》进行了研究。9 月

17 日，省人大法制委对《条例》进行了统一审议。南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 月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对《条例》审查情况的汇报，并同意将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汇报如下：

南昌市人大常委会为了加强公园建设，规范公园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推进现代文明花园城市的建设，结合南昌市的实际，制定这个《条例》是必要的，《条例》总体上与上位法不相抵触，是基本可行的。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